

证券代码：838288

证券简称：艾彼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845,4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予以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4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何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4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沈毅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4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并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4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4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4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预计公司从关联方何建军、牟云飞处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预计关联方何建军、牟云飞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的借款担保，预计公司从关联方湖北太鑫锻造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4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出席股东何建军、牟云飞、台州市黄岩众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股东，因股东全部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4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变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4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颜彬、王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